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001418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8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徐一飞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30 号
有效 期：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评价 范 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_____ 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文件类型：_____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_____ 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_____ 徐一飞 (法人章)



主持编制机构：_____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冶金机电类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编制单位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0512-529578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兴华	联系人	梁永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闸南工业区）				
联系电话	1816871569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310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937.2（依托现有）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00（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4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情况见表 1-2，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1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及组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0	9900	9900	+9900	500	国内、车运
2	PP	聚丙烯	2470	2440	4910	+2440	100	国内、车运
3	PC	碳酸聚酯	0	2900	2900	+2900	100	国内、车运
4	ABS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2850	2100	4950	+2100	100	国内、车运
5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0	1100	1100	+1100	10	国内、车运
6	其它塑料	/	398	1000	1398	+1000	10	国内、车运
7	色粉	/	2.2	310	312.2	+310	10	国内、车运
8	助剂（滑石粉）	Mg(SiO)(OH)	330	850	1180	+850	20	国内、车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250℃。	可燃	无毒
2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 熔融温度为 164℃-170℃, 不溶于水。聚丙烯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的酸碱腐蚀。	易燃易爆	无毒
3	PC	PC 是一种线型碳酸聚酯,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无色透明, 密度 1.18-1.22g/cm ³ , 热变形温度 135℃, 耐热, 抗冲击, 阻燃 BI 级, 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耐冲击性能好, 折射率高, 加工性能好。	阻燃性	无毒
4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称有机玻璃,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单体是甲基丙烯酸甲酯, 为无色液体, 具有香味, 沸点 101℃, 密度为 0.940g/cm ³ (25℃), 熔化温度 240-270℃。模具温度 35-70℃。是一种热塑性塑料, 具有极好的透明性、良好的力学性能、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 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	难燃	无毒
5	PBT	PBT 塑料是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体所构成的一类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 是对苯二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 熔化温度 225-275℃。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 自润滑、低摩擦系数, 耐候性、吸水率低, 仅为 0.1%, 在潮湿环境中仍保持各种物性(包括电性能), 电绝缘性, 但体积电阻、介电损耗大。耐热水、碱类、酸类、油类、但易受卤化烃侵蚀, 耐水解性差, 低温下可迅速结晶, 成型性良好。	可燃	无毒
6	滑石粉	滑石粉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 手摸有油腻感, 无臭, 无味。滑石粉的主要成分为滑石, 经粉碎后, 用盐酸处理, 水洗, 干燥而成。滑石粉分子式为 Mg(SiO)(OH)。其中 MgO31.7%, 氧化硅 63.5%, 水 4.8%。通常一部分 MgO 为 FeO 所替换, 此外还含氧化铝等杂质。	不燃	无毒

表 1-3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挤出机	单螺杆、双螺杆	8	7	15	+7	挤出工序
2	注塑机	卧式、立式	2	6	8	+6	检验工序
3	冷却塔	30t/h	1	1	2	+1	冷却工序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957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0	燃气(立方米/年)	110
生物质(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冷却塔强制排水为 60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范兴华，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 PP 改性材料、ABS 改性材料、其它改性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 PP 工程塑料颗粒 2700t、ABS 工程塑料颗粒 2640t、其他工程塑料颗粒 560t，由于企业扩大规模，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2 万吨，其中 PMMA 年产 10000 吨、PP 年产 3000 吨、PC 年产 2900 吨、ABS 年产 2100 吨、其它类年产 2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本次扩建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12000m²（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28937.2m²（依托现有）

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员工情况：原有项目有员工 8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扩建后全厂共有员工 90 人。

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扩建后工作制度不变。

建设规模：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2 万吨，其中 PMMA 年产 10000 吨、PP 年产 3000 吨、PC 年产 2900 吨、ABS 年产 2100 吨、其它类年产 2000 吨。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程塑料颗粒，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企业总体情况	
生产车间	PP 工程塑料颗粒	2700	3000	5700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400h
	ABS 工程塑料颗粒	2640	2100	4740	
	其它工程塑料颗粒	560	2000	2560	
	PMMA 工程塑料颗粒	0	10000	10000	
	PC 工程塑料颗粒	0	2900	29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年用水量为 12957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00t/a，食堂用水为 45t/a，冷却塔补充用水为 12600t/a，喷淋塔补充用水 12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2）排水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冷却塔强制排水为 60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3）供电

本次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度/年，由当地电网供应。

（4）储运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本次扩建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本次扩建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与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920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生产车间生产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区		建筑面积 2880m ²	依托现有	新增建筑面积 180m ²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原料仓库, 用于原辅料储 存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760m ²	依托现有	新增建筑面积 60m ²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用于存放成品
	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危废堆场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4920t/a	12957t/a	+12957t/a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和 食堂废水	1536t/a	276t/a	+276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 池预处理, 经预处理后的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 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 后排入浏河。
	供电系统		80 万 kW h	100 万 kW h	+100 万 kW h	由当地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 烃、丙烯 腈、苯乙烯	二级水喷淋+ 水雾分离器+ 活性炭吸附装 置	二级水喷淋+水 雾分离器+活性 炭吸附装置	新增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设置换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	依托现有	无变化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 设施	依托现有	无变化	达标排放
	燃烧 废气	SO ₂	/	/	/	达标排放
		NO ₂	/	/	/	达标排放
		颗粒物	/	/	/	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污水和 食堂废水	1536t/a	276t/a	+276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 池预处理, 经预处理后的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 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 后排入浏河。
固废	废活性炭	2.67t/a	6.6t/a	+6.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液	/	4t/a	+4t/a		

	废包装材料	12t/a	50t/a	+50t/a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碎料	330t/a	500t/a	+500t/a	
	不合格产品	50t/a	100t/a	+100t/a	
	生活垃圾	21t/a	3t/a	+3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饮垃圾	0.24t/a	0.03t/a	+0.03t/a	委托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理
	废油脂	0.046t/a	0.006t/a	+0.006t/a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项目北侧为工厂，东侧为苏州稻草窝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东元路（亚星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西侧为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浏南村居民点（位于项目南侧 46m 处）。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厂区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次扩建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厂区内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楼、食堂、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暂存区等。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次扩建项目为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根据《太仓市各区（镇）产业园区设置情况表》中内容，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浏河镇于2014-2015年期间设立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根据浏河镇规划，闸南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500m，西至沿江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4平方千米。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属于闸南工业区。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规划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本次扩建项目为生产工程塑料颗粒，生产的产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与闸南工业园定位相符。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4。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 221 号) 文件，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 中的相关条例。

扩建项目为生产工程塑料颗粒，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次扩建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扩建项目北侧 350m。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5。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为生产工程塑料颗粒，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次扩建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北侧 35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符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41	1 套	—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 声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1	1 座	5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处置	7	—	10m ²	按规定处置
合计			50	—	—	—

与本次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 企业规模逐渐扩大, 先后进行了多次环评, 具体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P 改性材料 1440 吨、ABS 改性材料、560 吨其它改性塑料搬迁项目	年产 1200 吨 PP 改性材料、1440 吨 ABS 改性材料、560 吨其它改性塑料	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太环计[2004]112 号)	已验收	/
2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ABS 工程塑料 1200 吨、PP 改性材料 1500 吨扩建项目	年产 ABS 工程塑料 1200 吨、PP 改性材料 1500 吨	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太环计[2010]334 号)	已验收	/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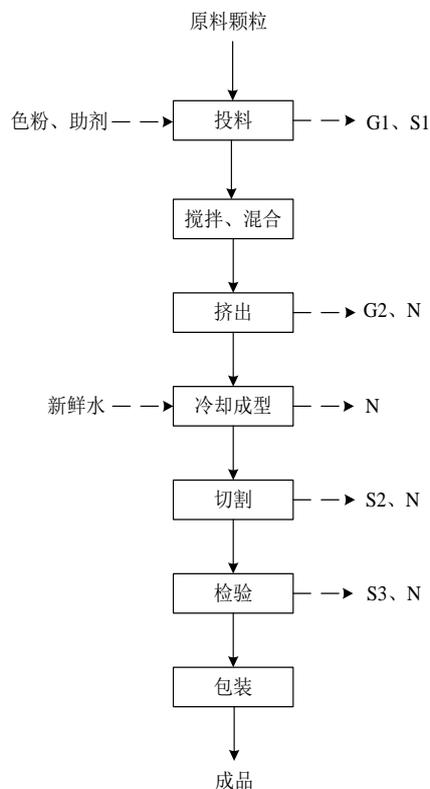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原料颗粒、助剂（滑石粉）、色粉按照一定比例投料，投料后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后进入挤出机内。将搅拌、混合均匀的原料颗粒、色粉、助剂（滑石粉）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50℃ 之间）至熔融状态挤出。挤出后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将冷却成型的条料切割成所需规格的产品。将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的产品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对其各物理性能进行检验。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6
	丙烯腈	0.106
	苯乙烯	0.106
	粉尘	1.2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总排放量为 15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冷却塔强制排水为 40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废水量	1536
	COD	0.184
	SS	0.144
	NH ₃ -N	0.014
	TP	0.003
	TN	0.024
	动植物油	0.0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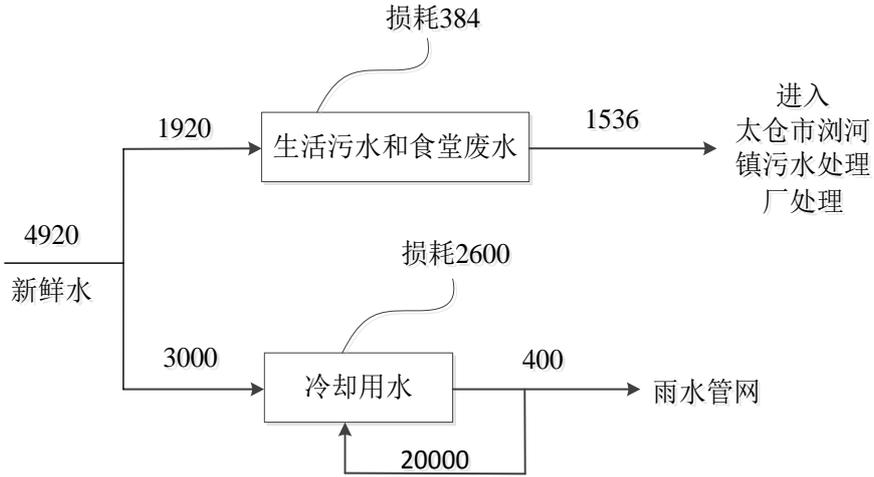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扩建前噪声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及隔音挡板，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区进行绿化，再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外 1m 处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 2 类功能区域的噪声排放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和碎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99	21	21	0	
	餐饮垃圾	99	0.24	0.24	0	
	废油脂	99	0.046	0.046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2.67	2.67	0
	一般生产固废	86	351	351	0	

备注：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数据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算。

2.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和企业提供现有项目的资料，现有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企业为了保证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在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前，企业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改造后，现有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

远远低于其排放浓度，也大大降低对周围的环境空气的影响。企业食堂产生的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现有项目未进行详细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将对全厂进行统一分析。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3.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在实际排放量	批复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6	0.236
		苯乙烯	0.106	0.106
		丙烯腈	0.106	0.106
	无组织	粉尘	1.2	1.2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536t/a		COD	0.184	0.184
		SS	0.144	0.144
		NH ₃ -N	0.014	0.014
		TP	0.003	0.003
		TN	0.024	0.024
		动植物油	0.023	0.02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餐饮垃圾	0	0
		废油脂	0	0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内平衡。

(2)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 12'、北纬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浏河镇，是江苏省重点镇，隶属于江苏省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与上海宝山、嘉定两区接壤，为长江口的第二道门户、太仓市沿江的重要集镇、江苏省最大的渔业基地。浏河镇是太仓市区的卫星镇，位于太仓市东部，长江南岸，为江防要地和长江门户，距市区18千米。面积68.83平方千米。辖6个社区、8个行政村。昆（山）浏（河）、嘉（定）浏（河）、沪浮（桥）等公路在境内交会。浏河镇，元改刘家港，为漕粮北运出海港口。明置巡检司，复设镇海卫于天妃宫，俗称天妃镇；永乐元年（1403）开港，为对外贸易口岸，诸国商船云集，俗称“六国码头”。新浏河在此入长江，设码头。古迹有明代著名航海家郑和七次下西洋遗址天妃宫及明代抗倭阅兵台。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

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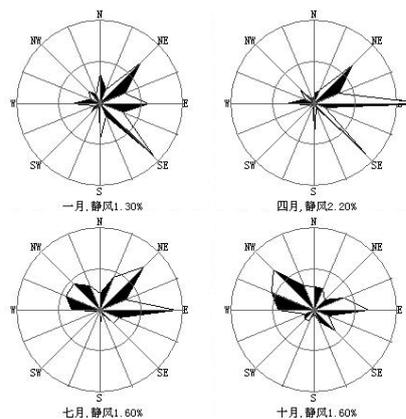
3、气候条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 风 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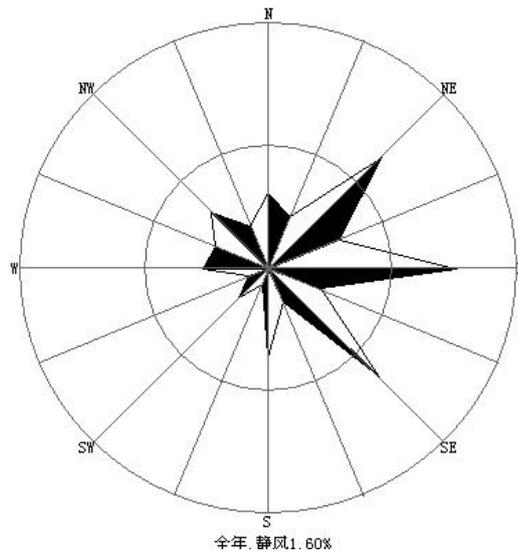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次扩建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次扩建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鲟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 12'、北纬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 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古称刘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常住人口 5.6 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

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凭借与上海郊区房价形成的属地落差，浏河开发的别墅、双拼、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公寓房，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性价比，还有 021 区号电话进入小区，让不少上海人感到在这里与在沪上购房几乎没有差别。还有房产商们设想的小区班车与轻轨七号线对接等方案，也让购房者纷纷把购房款钱“掷”向订单。仅环洲国际金域连廊的开盘促销，特意前来的上海订购者不在少数，令开发商信心倍增。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2.1 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 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 61 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 44 个，特色村 17 个

2.2 区域功能

浏河镇编修《新浏河城镇总体规划》，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论证。按照《规划》，浏河新镇区“北扩东进”，逐步形成“一城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浏河镇新镇区；三轴即沿郑和大街商业轴、镇南北景观轴、沿新浏河两岸生活轴；五区为老镇区、滨江休闲区、西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郑和休闲度假区。“一城三轴五区”，使浏河建成区面积从 1.7 平方公里扩大到 7.5 平方公里。浏河作为“江尾海头第一镇”，与上海嘉定、宝山接壤。同上

海的“一公里”对接，让浏河真正成为沪上的“后花园”。浏河镇坐拥独家腹地，积极做好“一小时商业圈”，主推“郑和下西洋”起锚地的海洋文化，主打农家休闲、江海度假、美食三鲜品牌，把浏河小镇缔造成海鲜街和人居地。

根据《太仓市各区（镇）产业园区设置情况表》中内容，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浏河镇于2014-2015年期间设立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根据浏河镇规划，闸南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500m，西至沿江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4平方千米。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属于闸南工业区。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规划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本次扩建项目为生产工程塑料颗粒，生产的产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与闸南工业园定位相符。

3、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工程

园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采用太仓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浏河供水管理站（以下简称浏河供水站）供给。浏河供水站水源来自太仓市第三水厂，该水厂实行双水源供水。主供水源为长江水，备用水源为总库容 1742 万 m³ 的市水源地工程。一旦长江发生水污染事件或遇到咸潮，作为备用水源的水源地工程将立即启用，满足每天 60 万吨供水规模，应对最长连续不宜取水天数 25 天。

（2）污水工程

园区内的企业污水接至浏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和浏茜公路之间五号桥南 400 米处，总设计规模 6 万 m³/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d，采用 A²/O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浏河镇中心镇区，并于 2007 年 1 月投入，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拟增加 4 万 m³/d，并对镇域内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至 2020 年，规划服务面积约 12.556 平方千米，规划服务人口约 12 万人。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进入浏河。

(3) 雨水工程

园区内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内部河道中。新敷设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雨水管道坡度宜控制在3‰左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d1200mm,最小管径d500mm,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 热力工程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各企业所需蒸汽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4台30万机组全部成为热电产机组,供热管线覆盖面积20万平方公里,供热主管先长50公里,平均供气量近600吨/小时。

(5) 燃气工程

目前,园区及周边地区沪浮璜公路和巨能路已经铺设市政中压输气管网,气源为太仓高中压调压站。2020年底前,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将从现有的中压燃气管线引出支管接入相邻地区,实现中压燃气管网全部覆盖,中压干管为DN300,中压为0.2~0.4MPa。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

(6) 环境卫生

浏河镇第二垃圾中转站,运转规模为80t/d。园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第二垃圾中转站处理后,全部运至太仓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残渣进入太仓市综合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太仓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位于新卫村,占地32hm²。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纳污河流浏河水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人可喷涂设备有限公司项目》G2点位（新何家宅，位于项目东南侧1.3km处）的检测数据，2017年3月25日—3月31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2017年3月至今区域周边未新增大型大气污染源，监测数据可以引用。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 mg/m ³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标准 mg/m ³
G2 (新何家宅)	PM ₁₀	日均值	0.0797-0.0815	0.54	0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73-1.53	0.77	0	2.0
	SO ₂	小时值	0.113-0.121	0.24	0	0.5
	NO ₂	小时值	0.915-0.101	0.51	0	0.2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在地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扩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3月31日对《太仓人可喷涂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的检测数据，连续监测3天，具体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2017. 3. 29-2017. 3. 31	7. 31-7. 58	14. 2-19. 8	1. 36-1. 48	0. 22-0. 28	11-16
	平均值/极值	7. 58	17. 0	1. 44	0. 25	13
	S _{ij}	0. 29	0. 57	0. 96	0. 83	0. 22
	超标率%	0	0	0	0	0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2017. 3. 29-2017. 3. 31	7. 23-7. 60	11. 6-20. 0	1. 08-1. 32	0. 20-0. 27	7-10
	平均值/极值	7. 60	15. 7	1. 15	0. 24	8
	S _{ij}	0. 30	0. 52	0. 77	0. 80	0. 13
	超标率%	0	0	0	0	0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2017. 3. 29-2017. 3. 31	7. 34-7. 52	11. 6-19. 8	0. 578-0. 885	0. 138-0. 20	14-18
	平均值/极值	7. 52	15. 8	0. 723	0. 168	16
	S _{ij}	0. 26	0. 53	0. 48	0. 56	0. 27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6~9	30	1. 5	0. 3	60

监测结果表明：浏河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26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浏南村居民点。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qdB (A)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N5 浏南村居民点
2017.12.25	昼间	50.2	51.3	52.4	58.2	47.5
	夜间	46.8	47.0	47.2	49.1	44.5
2017.12.26	昼间	49.8	51.0	53.1	58.1	47.2
	夜间	46.9	46.9	47.6	48.9	44.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及附近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本次扩建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3：

表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本次扩建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埭上	W	96m	52户（208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芦席村	W	116m	20户（64人）	
	浏南村居民点	S	46m	10户（35人）	
	高家弄	NE	116m	30户（120人）	
	谢家宅	S	347m	7户（28人）	
	秦家宅	SW	443m	32户（128人）	
	姜家宅	W	486m	50户（200人）	
水环境	路漕	E	8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浏河（纳污水体）	N	360m	大河	
	新泾河	S	186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1m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埭上	W	96m	52户（208人）	
	芦席村	W	116m	20户（64人）	
	浏南村居民点	S	46m	10户（35人）	
生态环境	高家弄	NE	116m	30户（120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350m	5.9km ²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苯乙烯、丙烯腈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丙烯腈	最高容许浓度 0.05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苯乙烯	最高容许浓度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路漕(位于项目西侧 73m 处)、新泾河(位于项目南侧 186m),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 浏河、新泾河、路漕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94) 的四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 级		悬浮物(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 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 (A)

级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标准	60	50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苯乙烯	20	/	/	企业边界监控点	0.01
丙烯腈	0.5	/	/	企业边界监控点	0.05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55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24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备注: 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标准。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COD	mg/L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总氮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具体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备注
	2类	60	50	

3、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结合本次扩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COD、NH₃-N, SS、TP、TN 为总量考核因子；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8：

污
染
物

总量控制		表 4-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变化情况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控量	考核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0.448	1.8954	1.7054	0.19		/	0.638	+0.19	0.19	/	
		食堂油烟	/	0.022	0	0.009		/	0.009	+0.009	/	/	
		SO ₂	/	1.98×10 ⁻⁵	0	1.98×10 ⁻⁵		/	1.98×10 ⁻⁵	+1.98×10 ⁻⁵	/	/	
		NO ₂	/	2.45×10 ⁻⁵	0	2.45×10 ⁻⁵		/	2.45×10 ⁻⁵	+2.45×10 ⁻⁵	/	/	
		颗粒物	/	2.31×10 ⁻³	0	2.31×10 ⁻³		/	2.31×10 ⁻³	+2.31×10 ⁻³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	0.085	0	0.085		/	1.285	+0.085	/	/	
		VOCs*	/	0.2106	0	0.2106		/	0.2106	+0.2106	/	/	
混合废水	废水量	1536	276	276	276	276	/	1812	+276	/	276		
	COD	0.184	0.1140	0.0219	0.0921	0.0138	/	0.2761	+0.0921	0.0921	/		
	SS	0.144	0.0828	0.0152	0.0676	0.0028	/	0.2116	+0.0676	/	0.0676		
	NH ₃ -N	0.014	0.0076	0	0.0076	0.0014	/	0.0216	+0.0076	0.0076	/		
	TP	0.003	0.0014	0	0.0014	0.0001	/	0.0044	+0.0014	/	0.0014		
	TN	0.024	0.0114	0	0.0114	0.0041	/	0.0354	+0.0114	/	0.0114		
	动植物油	0.023	0.0054	0.0038	0.0016	0.0004	/	0.0246	+0.0016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650	650	0		0	0	/	/	/		
	危险废物	0	10.6	10.6	0		0	0	/	/	/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	/	/		
	餐饮垃圾	0	0.03	0.03	0		0	0	/	/	/		
	废油脂	0	0.006	0.006	0		0	0	/	/	/		

备注：*废水接管量为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处理，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内平衡。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在太仓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工程塑料颗粒2万吨,其中PMMA年产10000吨、PP年产3000吨、PC年产2900吨、ABS年产2100吨、其它类年产2000吨,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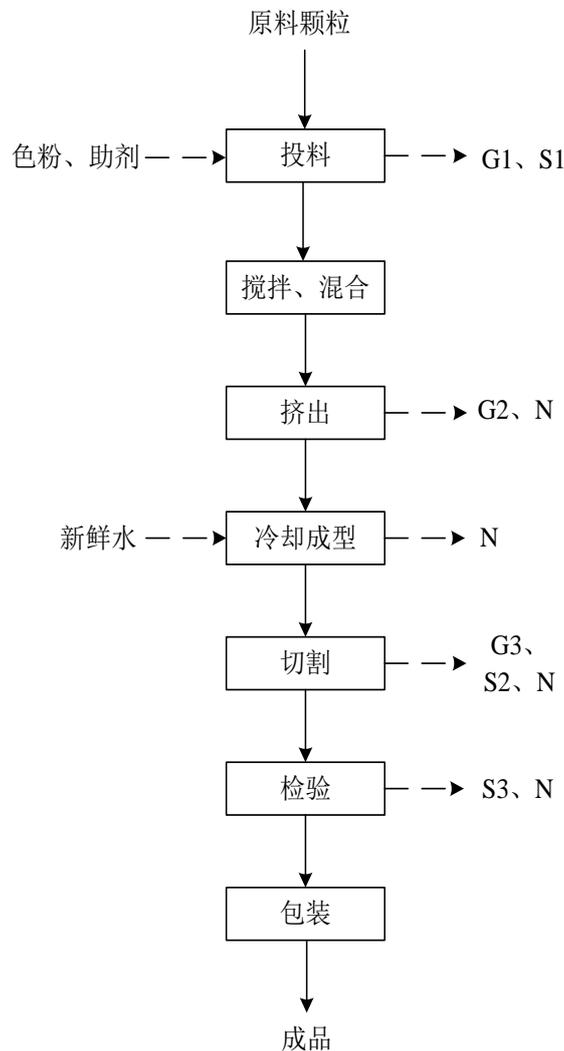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外购原料颗粒、助剂（滑石粉）、色粉按照一定比例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

搅拌、混合：将原料颗粒、助剂（滑石粉）、色粉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后进入挤出机内。

挤出：将搅拌、混合均匀的原料颗粒、色粉、助剂（滑石粉）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

温度在 200-250℃之间) 至熔融状态挤出。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冷却成型：挤出后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

切割：将冷却成型的条料切割成所需规格的产品。此工序会产生碎料 S2、粉尘 G3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将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的产品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对其各物理性能进行检验，主要包括冲击性、耐温性、折弯性、拉伸性等。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及设备噪声 N。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二)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企业食堂产生的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现有项目未进行详细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将对全厂进行统一分析。

(1) 粉尘

原料中的滑石粉为粉末状，在投料、混合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1kg/t 原料。本次扩建项目滑石粉用量为 8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5t/a，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过程中也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设置换气扇，并且加强车间通风。

(3) 有机废气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单体，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检测报告（（2017）国泰监测太（委）字第（08092））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86kg/h；苯乙烯产生速率 3.64×10^{-4} kg/h；丙烯腈产生速率 6.74×10^{-4} kg/h。现有项目产能 5900t/a（其中 ABS 用量为 2850t/a），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 20000t/a（其中 ABS 用量为 2100t/a）。通过类比现有项目产能及 ABS 用量，本次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2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4t/a。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9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18t/a，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36t/a。

(3) 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

企业食堂用餐人数共为 90 人/d，食堂提供一餐。参考资料可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 3kg-7kg/100 人餐，取 4kg/100 人餐；油烟挥发量为用油量的 1%-4%，取 2%，食堂每天运行 3h，则本次扩建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22t/a，产生浓度为 4.0mg/m³，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取 60%，油烟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浓度为 1.6mg/m³，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

食堂燃烧液化石油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油、气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介绍：每燃烧 10000m³ 液化石油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1.8kg、烟尘 2.2kg、NO₂21kg。企业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110m³，因此本公司液化石油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0.0198kg、烟尘 0.0242kg、NO₂0.231kg。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3 和表 5-4，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5-3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排气筒 FQ2	挤出工序	12000	非甲烷总烃	1.89	0.79	65.8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90	0.189	0.079	6.58	FQ2	15	0.5	25
				苯乙烯	0.0018	0.00075	0.063			0.00018	0.000075	0.0063				
				丙烯腈	0.0036	0.0015	0.125			0.00036	0.00015	0.0125				
2	排气筒 FQ3	食堂用餐	6000	食堂油烟	0.022	0.024	4.0	油烟净化设施	60	0.009	0.010	1.6	FQ3	/	/	/
				SO ₂	1.98×10 ⁻⁵	8.25×10 ⁻⁶	5.73×10 ⁻⁷	/	/	1.98×10 ⁻⁵	8.25×10 ⁻⁶	5.73×10 ⁻⁷				
				NO ₂	2.45×10 ⁻⁵	1.02×10 ⁻⁵	1.63×10 ⁻⁷	/	/	2.45×10 ⁻⁵	1.02×10 ⁻⁵	1.63×10 ⁻⁷				
				颗粒物	2.31×10 ⁻³	9.63×10 ⁻⁶	6.69×10 ⁻⁷	/	/	2.31×10 ⁻³	9.63×10 ⁻⁶	6.69×10 ⁻⁷				

表5-4 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所处车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速率	产生量			速率	排放量	长度	宽度	高度
			kg/h	t/a			kg/h	t/a	m	m	m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5	0.085	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0.035	0.085	60	23	8
		非甲烷总烃	0.0875	0.21			0.0875	0.21			
		苯乙烯	0.00008	0.0002			0.00008	0.0002			
		丙烯腈	0.00016	0.0004			0.00016	0.0004			

表5-5 全厂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变化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36	1.89	1.701	0.189	0.425	+0.189
		苯乙烯	0.106	0.0018	0.00162	0.00018	0.10618	+0.00018
		丙烯腈	0.106	0.0036	0.00324	0.00036	0.10636	+0.00036
		食堂油烟	/	0.022	0	0.009	0.009	+0.009
		SO ₂	/	1.98×10 ⁻⁵	0	1.98×10 ⁻⁵	1.98×10 ⁻⁵	+1.98×10 ⁻⁵
		NO ₂	/	2.45×10 ⁻⁵	0	2.45×10 ⁻⁵	2.45×10 ⁻⁵	+2.45×10 ⁻⁵
		颗粒物	/	2.31×10 ⁻³	0	2.31×10 ⁻³	2.31×10 ⁻³	+2.31×10 ⁻³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	0.085	0	0.085	1.285	+0.085
		非甲烷总烃	/	0.21	0	0.21	0.21	+0.21
		苯乙烯	/	0.0002	0	0.0002	0.0002	+0.0002
		丙烯腈	/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4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和喷淋用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0人，厂内设有食堂，新增食堂用餐人数10人，每天为员工提供一餐。

(1) 生活用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0人，实行8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300天，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10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为300t/a，排污系数为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2) 食堂用水：本次扩建项目食堂用餐人数新增10人/d。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食堂用餐人员人均用水量取15L/d，食堂用水45t/a，排水系数取0.8，食堂废水排放为36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3) 冷却塔补充水：本次扩建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本次扩建项目新增1个冷却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12600t/a，冷却塔强制排水为60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4) 喷淋用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喷淋塔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企业设置二级水喷淋，每个喷淋塔循环水量约为40t/a，定期排放的喷淋废液为4t/a。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见表5-6，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见表5-7，水量平衡情况见图5-5和5-6：

表5-6 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400	0.0960	化粪池	320	0.0768	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0720		250	0.0600	
		氨氮	25	0.0060		25	0.0060	
		TP	5	0.0012		5	0.0012	
		TN	40	0.0096		40	0.0096	
食堂废水	36t/a	COD	500	0.0180	隔油池	425	0.0153	
		SS	300	0.0108		210	0.0076	
		氨氮	45	0.0016		45	0.0016	
		TP	6	0.0002		6	0.0002	
		TN	50	0.0018		50	0.0018	
		动植物油	150	0.0054		45	0.0016	

混合废水	276t/a	COD	413	0.1140	化粪池和隔油池	334	0.0921	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0828		245	0.0676	
		氨氮	28	0.0076		28	0.0076	
		TP	5	0.0014		5	0.0014	
		TN	41	0.0114		41	0.0114	
		动植物油	20	0.0054		6	0.0016	
清下水	600	/	/	/	/	/	/	排入雨水管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表5-7 全厂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变化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混合废水	废水量	1536	276	0	276	276	1812	+276
	COD	0.184	0.1140	0.0219	0.0921	0.0138	0.2761	+0.0921
	SS	0.144	0.0828	0.0152	0.0676	0.0028	0.2116	+0.0676
	NH ₃ -N	0.014	0.0076	0	0.0076	0.0014	0.0216	+0.0076
	TP	0.003	0.0014	0	0.0014	0.0001	0.0044	+0.0014
	TN	0.024	0.0114	0	0.0114	0.0041	0.0354	+0.0114
	动植物油	0.023	0.0054	0.0038	0.0016	0.00004	0.0246	+0.0016
清下水	废水量	400	600	/	/	600	1000	+600

备注：*废水接管量为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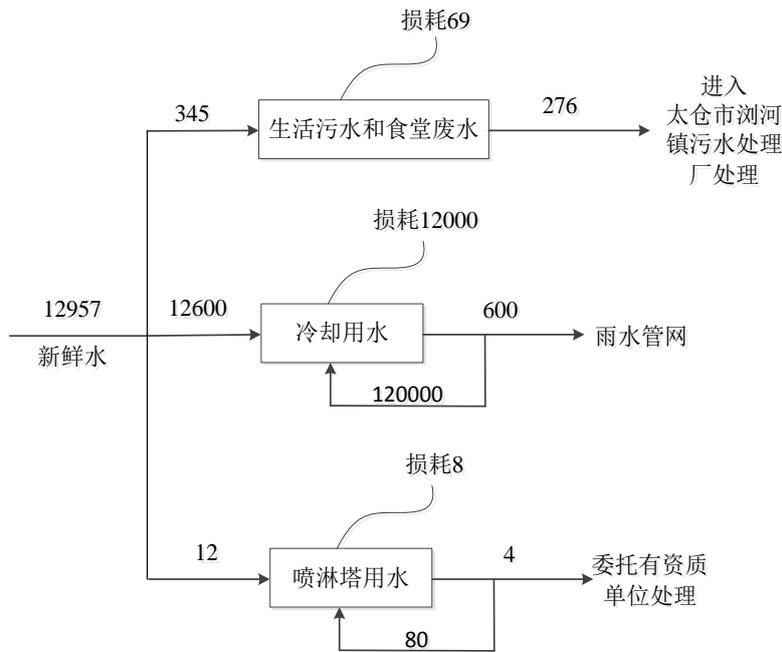


图5-5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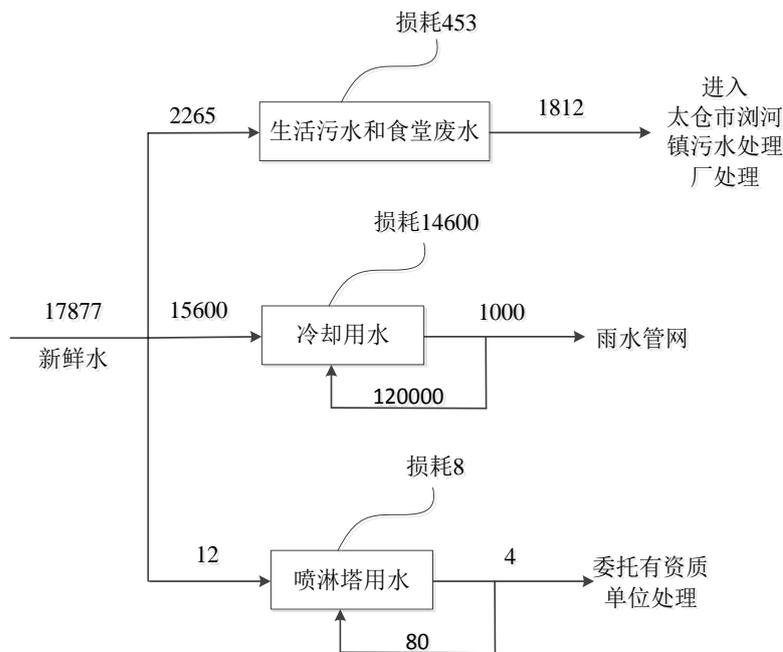


图5-6 全厂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挤出机、注塑机、冷却塔等，主要噪声源详见表5-8：

表5-8 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挤出机	7	80-85	(W) 13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0
注塑机	6	80-85	(W) 15		20
冷却塔	1	80-85	(W) 8		20

4、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

(1)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配置员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

查阅资料可知，每千克的活性炭能吸附0.1-0.4kg的废气，本环评取值0.35kg/kg，则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6.6t/a；喷淋废液产生量为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3) 一般工业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50t/a，碎料产生量约为500t/a，不合格产品100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4) 餐饮垃圾和废油脂

本次扩建项目配置员工10人，提供一餐，按0.01kg/人·餐计算，食堂产生的餐饮垃圾为0.03t/a，废油脂产生量为0.006t/a，委托餐厨垃圾专业机构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5-9:

表 5-9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碎料	切割	固态	/	5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	100	√	/	
3	废包装材料	投料	固态	/	50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6.6	√	/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4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3	√	/	
7	餐饮垃圾	食堂用餐	固态	剩饭、剩菜等	0.03	√	/	
8	废油脂	食堂用餐	液态	剩饭、剩菜等	0.006	√	/	

由上表 5-9 可知，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10。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碎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82	/	50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		/	86	/	10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投料	固态	/		/	86	/	5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T	HW09	900-007-09	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	99	/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餐饮垃圾	餐饮垃圾	食堂用餐	固态	剩饭、剩菜等		/	99	/	0.03	委托餐厨垃圾专业机构处理
8	废油脂	餐饮垃圾	食堂用餐	液态	剩饭、剩菜等		/	99	/	0.006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个月	T/In	袋装,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4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个月	T	桶装,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变化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固废	21	21	0	650	650	0	0	/
	危险废物	0.24	0.24	0	10.6	10.6	0	0	/
	生活垃圾	0.046	0.046	0	3	3	0	0	/
	餐饮垃圾	2.67	2.67	0	0.03	0.03	0	0	/
	废油脂	351	351	0	0.006	0.006	0	0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FQ2	非甲烷总 烃	65.8	1.89	6.58	0.189	大气环境	
		苯乙烯	0.063	0.0018	0.0063	0.00018		
		丙烯腈	0.125	0.0036	0.0125	0.00036		
	FQ3	食堂油烟	4.0	0.022	1.6	0.009		
		SO ₂	5.73×10^{-7}	1.98×10^{-5}	5.73×10^{-7}	1.98×10^{-5}		
		NO ₂	1.63×10^{-7}	2.45×10^{-5}	1.63×10^{-7}	2.45×10^{-5}		
		颗粒物	6.69×10^{-7}	2.31×10^{-3}	6.69×10^{-7}	2.31×10^{-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85	/	0.085		
		非甲烷总 烃	/	0.21	/	0.21		
		苯乙烯	/	0.0002	/	0.0002		
		丙烯腈	/	0.0004	/	0.0004		
	水 污染 物	混合废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COD			276	413	0.1140	334	0.0921	生活污和 食堂废水 接管进入 太仓市浏 河镇污水 处理厂处 理。
SS				300	0.0828	245	0.0676	
氨氮				28	0.0076	28	0.0076	
TP				5	0.0014	5	0.0014	
TN				41	0.0114	41	0.0114	
动植物油				20	0.0054	6	0.0016	
固 体 废 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碎料	500	500	/	0	/		
	不合格产品	100	100	/	0	/		
	废包装材料	50	50	/	0	/		
	废活性炭	6.6	6.6	/	0	/		
	喷淋废液	4	4	/	0	/		
	生活垃圾	3	3	/	0	/		
	餐饮垃圾	0.03	0.03	/	0	/		
	废油脂	0.006	0.006	/	0	/		
噪声	主要为挤出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 (A) 之间。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及厂房装修，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企业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本次扩建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可忽略。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装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可忽略。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①挤出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原理及活性炭装置介绍: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次扩建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

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②粉尘

原料中的滑石粉为粉末状，在投料、混合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1kg/t 原料。本次扩建项目滑石粉用量为 8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5t/a，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设置换气扇，并且加强车间通风。

③燃烧废气

食堂燃烧液化石油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油、气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介绍：每燃烧 10000m³ 液化石油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1.8kg、烟尘 2.2kg、NO₂21kg。企业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110m³，因此本公司液化石油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0.0198kg、烟尘 0.0242kg、NO₂0.231kg。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	m	m	m	m	m/s	℃	/	h	kg/h
非甲烷总烃	FQ2	0	0	15	0.5	18.53	25	正常	2400	0.079
苯乙烯	FQ2	0	0	15	0.5	18.53	25	正常	2400	0.000075
丙烯腈	FQ2	0	0	15	0.5	18.53	25	正常	2400	0.00015

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进行估算，结果如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m)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 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0	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0
100	0.0028400	0.047	0.0000027	0.009	0.0000054	0.004
200	0.0033320	0.056	0.0000032	0.011	0.0000063	0.004
273	0.0039540	0.066	0.0000038	0.013	0.0000075	0.005
300	0.0039050	0.065	0.0000037	0.012	0.0000074	0.005
400	0.0033270	0.055	0.0000032	0.011	0.0000063	0.004
500	0.0026950	0.045	0.0000026	0.009	0.0000051	0.003
600	0.0021920	0.037	0.0000021	0.007	0.0000042	0.003
700	0.0018130	0.030	0.0000017	0.006	0.0000034	0.002
800	0.0015260	0.025	0.0000014	0.005	0.0000029	0.002
900	0.0013060	0.022	0.0000012	0.004	0.0000025	0.002
1000	0.0011330	0.019	0.0000011	0.004	0.0000022	0.001
1100	0.0009961	0.017	0.0000009	0.003	0.0000019	0.001
1200	0.0008850	0.015	0.0000008	0.003	0.0000017	0.001
1300	0.0007937	0.013	0.0000008	0.003	0.0000015	0.001
1400	0.0007177	0.012	0.0000007	0.002	0.0000014	0.001
1500	0.0006536	0.011	0.0000006	0.002	0.0000012	0.001
1600	0.0005990	0.010	0.0000006	0.002	0.0000011	0.001
1700	0.0005520	0.009	0.0000005	0.002	0.0000010	0.001
1800	0.0005113	0.009	0.0000005	0.002	0.0000010	0.001
1900	0.0004756	0.008	0.0000005	0.002	0.0000009	0.001
2000	0.0004442	0.007	0.0000004	0.001	0.0000008	0.001
2100	0.0004164	0.007	0.0000004	0.001	0.0000008	0.001
2200	0.0003916	0.007	0.0000004	0.001	0.0000007	0.000
2300	0.0003694	0.006	0.0000004	0.001	0.0000007	0.000
2400	0.0003494	0.006	0.0000003	0.001	0.0000007	0.000
2500	0.0003313	0.006	0.0000003	0.001	0.0000006	0.000
下风向最大落地 浓度 mg/m ³	0.0039540	0.066	0.0000038	0.013	0.0000075	0.005
最大落地浓度出 现距离 (m)	273					

预测结果显示, FQ1 排气筒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9540mg/m³, 占标率 0.066%; 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038mg/m³, 占标率 0.013%; 丙烯腈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075mg/m³, 占标率 0.005%, 均无超标点,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所处车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速率	排放量	长度	宽度	高度
			kg/h	t/a	m	m	m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5	0.085	60	23	8
		非甲烷总烃	0.0875	0.21			
		苯乙烯	0.00008	0.0002			
		丙烯腈	0.00016	0.0004			

表 7-4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007521	0.836	0.0188	0.313	0.000017 2	0.057	0.0000344	0.023
92	0.0178	1.978	0.0445	0.742	0.000040 7	0.136	0.0000814	0.054
100	0.01758	1.953	0.04394	0.732	0.000040 2	0.134	0.0000804	0.054
200	0.00853	0.948	0.02133	0.356	0.000019 5	0.065	0.0000390	0.026
300	0.004521	0.502	0.0113	0.188	0.000010 3	0.034	0.0000207	0.014
400	0.002821	0.313	0.007052	0.118	0.000006 4	0.021	0.0000129	0.009
500	0.001955	0.217	0.004887	0.081	0.000004 5	0.015	0.0000089	0.006
600	0.001454	0.162	0.003635	0.061	0.000003 3	0.011	0.0000066	0.004
700	0.001134	0.126	0.002835	0.047	0.000002 6	0.009	0.0000052	0.003
800	0.0009169	0.102	0.002292	0.038	0.000002 1	0.007	0.0000042	0.003
900	0.0007623	0.085	0.001906	0.032	0.000001 7	0.006	0.0000035	0.002
1000	0.0006477	0.072	0.001619	0.027	0.000001 5	0.005	0.0000030	0.002
1100	0.00056	0.062	0.0014	0.023	0.000001 3	0.004	0.0000026	0.002
1200	0.0004912	0.055	0.001228	0.020	0.000001 1	0.004	0.0000022	0.001
1300	0.0004359	0.048	0.00109	0.018	0.000001 0	0.003	0.0000020	0.001
1400	0.0003906	0.043	0.000976 6	0.016	0.000000 9	0.003	0.0000018	0.001
1500	0.0003531	0.039	0.000882 8	0.015	0.000000 8	0.003	0.0000016	0.001
1600	0.0003215	0.036	0.000803	0.013	0.000000	0.002	0.0000015	0.001

			9		7			
1700	0.0002947	0.033	0.000736 8	0.012	0.000000 7	0.002	0.0000013	0.001
1800	0.0002717	0.030	0.000679 1	0.011	0.000000 6	0.002	0.0000012	0.001
1900	0.0002517	0.028	0.000629 2	0.010	0.000000 6	0.002	0.0000012	0.001
2000	0.0002342	0.026	0.000585 5	0.010	0.000000 5	0.002	0.0000011	0.001
2100	0.0002188	0.024	0.000547 1	0.009	0.000000 5	0.002	0.0000010	0.001
2200	0.0002052	0.023	0.000513	0.009	0.000000 5	0.002	0.0000009	0.001
2300	0.0001931	0.021	0.000482 7	0.008	0.000000 4	0.001	0.0000009	0.001
2400	0.0001822	0.020	0.000455 4	0.008	0.000000 4	0.001	0.0000008	0.001
2500	0.0001724	0.019	0.000430 9	0.007	0.000000 4	0.001	0.0000008	0.001
下风向最大 落地浓度 (mg/m ³)	0.0178	1.978	0.0445	0.742	0.000040 7	0.136	0.0000814	0.054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 (m)	92							

预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78mg/m³，占标率为 1.978%；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45mg/m³，占标率为 0.742%；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407mg/m³，占标率为 0.136%；丙烯腈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814mg/m³，占标率为 0.054%，均无超标点，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可达标，故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对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1.365	5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603	50
		苯乙烯	470	0.021	1.85	0.84	0.08	50
		丙烯腈	470	0.021	1.85	0.84	0.027	50

根据表 7-5 计算结果，由于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本次扩建项目扩建项目的特点，以扩建生产车间为边界，本次扩建项目新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建成后，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需要保护和对大气敏感的建筑。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3。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将废气排出。拟建项目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使用的排水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新增污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扩建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总排放量为 276t/a。

(1)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4.96hm²。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1 万 m³/d，二期 2 万 m³/d。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 A²/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分为两大片：浏河以北片，主干管布置在郑和大街、钱泾路、府西街上；浏河以南片，主干管布置在滨江南路和滨江大道上。拟建项目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针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尚有 0.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拟建项目废水 0.92t/d，排放量较少，占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84%，且水质简单，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混合废水水质情况为：COD334mg/L、SS 245mg/L、氨氮 28mg/L、总氮 41mg/L、总磷 5mg/L、动植物油 6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从水质上来讲，拟建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接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机械运转噪声源强 80-85dB（A）左右，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 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车间生产作业的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挤出机	80	5 台	87.0	20	34	30.6	39.4	58.2	49.1	58.3	49.1
	注塑机	80	2 台	83.0	20	32	30.1					
	冷却塔	80	1 台	80.0	20	20	26.0					
东厂界	挤出机	80	5 台	87.0	20	125	41.9	27.1	50.2	46.9	50.2	46.9
	注塑机	80	2 台	83.0	20	120	41.6					
	冷却塔	80	1 台	80.0	20	153	43.7					
南厂界	挤出机	80	5 台	87.0	20	95	39.6	29.4	51.3	47.0	51.3	47.0
	注塑机	80	2 台	83.0	20	93	39.4					
	冷却塔	80	1 台	80.0	20	120	41.6					
西厂界	挤出机	80	5 台	87.0	20	13	22.3	47.3	53.1	47.2	54.1	47.2
	注塑机	80	2 台	83.0	20	15	23.5					
	冷却塔	80	1 台	80.0	20	8	18.1					
浏南村居民点	挤出机	80	5 台	87.0	20	132	42.4	26.7	47.5	44.5	47.5	44.5
	注塑机	80	2 台	83.0	20	128	42.1					
	冷却塔	80	1 台	80.0	20	146	43.3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次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项目附近敏感点浏南村居民点距离项目厂界 46m。通过距离衰减，浏南村居民点处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26.7dB（A），昼间背景叠加值为 47.5dB（A），对浏南村居民点的影响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8.3dB（A），东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0.2dB（A），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1.3dB（A），西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3.1dB（A），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不合格产品、碎料、餐饮垃圾、废油脂等。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T	HW09	900-007-09	4	
3	碎料	一般废物	切割	/	82	/	50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4	不合格产品	一般废物	检验	/	86	/	100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投料	/	86	/	5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9	/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餐饮垃圾	餐饮垃圾	食堂用餐	/	99	/	0.03	委托餐厨垃圾专业机构处理
8	废油脂	餐饮垃圾	食堂用餐	/	99	/	0.006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碎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5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

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存储期小于 6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次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次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喷淋废液为液体物质，一旦泄漏后可能对厂区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

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9 和 HW49，喷淋废液（HW09）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HW49）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年）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江边工业园	祝剑	0519-8676388 0/85475610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羟基化合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	28000

				275-009-50、276-006-50)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2388号	吴女士	13584837670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17000吨/年，具体包括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酚废物（HW39）、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17000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10m ²	袋装	5t	6个月
2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6t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组织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

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本次扩建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也实现“零”排放。

从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次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提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奖惩制度

企业已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④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备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污染源监测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5m 高排气筒 FQ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1 次/半年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1 次/半年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次扩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表 7-12 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变化情况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控量	考核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0.448	1.8954	1.7054	0.19		/	0.638	+0.19	0.19	/
		食堂油烟	/	0.022	0	0.009		/	0.009	+0.009	/	/
		SO ₂	/	1.98×10 ⁻⁵	0	1.98×10 ⁻⁵		/	1.98×10 ⁻⁵	+1.98×10 ⁻⁵	/	/
		NO ₂	/	2.45×10 ⁻⁵	0	2.45×10 ⁻⁵		/	2.45×10 ⁻⁵	+2.45×10 ⁻⁵	/	/
		颗粒物	/	2.31×10 ⁻³	0	2.31×10 ⁻³		/	2.31×10 ⁻³	+2.31×10 ⁻³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	0.085	0	0.085		/	1.285	+0.085	/	/
		VOCs*	/	0.2106	0	0.2106		/	0.2106	+0.2106	/	/
混合废水	废水量	1536	276	276	276	276	/	1812	+276	/	276	
	COD	0.184	0.1140	0.0219	0.0921	0.0138	/	0.2761	+0.0921	0.0921	/	
	SS	0.144	0.0828	0.0152	0.0676	0.0028	/	0.2116	+0.0676	/	0.0676	
	NH ₃ -N	0.014	0.0076	0	0.0076	0.0014	/	0.0216	+0.0076	0.0076	/	
	TP	0.003	0.0014	0	0.0014	0.0001	/	0.0044	+0.0014	/	0.0014	
	TN	0.024	0.0114	0	0.0114	0.0041	/	0.0354	+0.0114	/	0.0114	
	动植物油	0.023	0.0054	0.0038	0.0016	0.00004	/	0.0246	+0.0016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650	650	0		0	0	/	/	/	
	危险废物	0	10.6	10.6	0		0	0	/	/	/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	/	/	
	餐饮垃圾	0	0.03	0.03	0		0	0	/	/	/	
	废油脂	0	0.006	0.006	0		0	0	/	/	/	

备注：*废水接管量为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 治理 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F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经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FQ2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FQ3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FQ3排气筒排放	
		SO ₂	通过FQ3排气筒排放	
		NO ₂		
		颗粒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生产过程	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碎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饮垃圾	委托餐厨垃圾专业机构处理	
废油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范兴华，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 PP 改性材料、ABS 改性材料、其它改性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2 万吨，其中 PMMA 年产 10000 吨、PP 年产 3000 吨、PC 年产 2900 吨、ABS 年产 2100 吨、其它类年产 2000 吨。

2、与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为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扩建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与闸南工业园定位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为生产工程塑料颗粒，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距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扩建项目北侧 350m。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为生产工程塑料颗粒，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次扩建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北侧 35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符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7、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和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8、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采取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达标排放；本次扩建项目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本次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921t/a、NH₃-N0.0076t/a、TP0.0014t/a、TN0.0114t/a，考核因子为 SS0.0676t/a、TP0.0014t/a、TN0.0114t/a，考核量为 276t/a，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计）0.19t/a，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10、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1、“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本次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废气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41	达标排放	与生产装置同步
		苯乙烯			达标排放	
		丙烯腈			达标排放	
	FQ3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换气扇	/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	/	达接管标准	
噪声	高噪声设备	LAeq	减振、隔声、专用厂房、合理布局	1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碎料和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处理	8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餐饮垃圾	餐饮垃圾	委托餐厨垃圾专业机构处理			
	废油脂	废油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依托现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现有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拟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以新老措施	/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次扩建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

角度，本次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12、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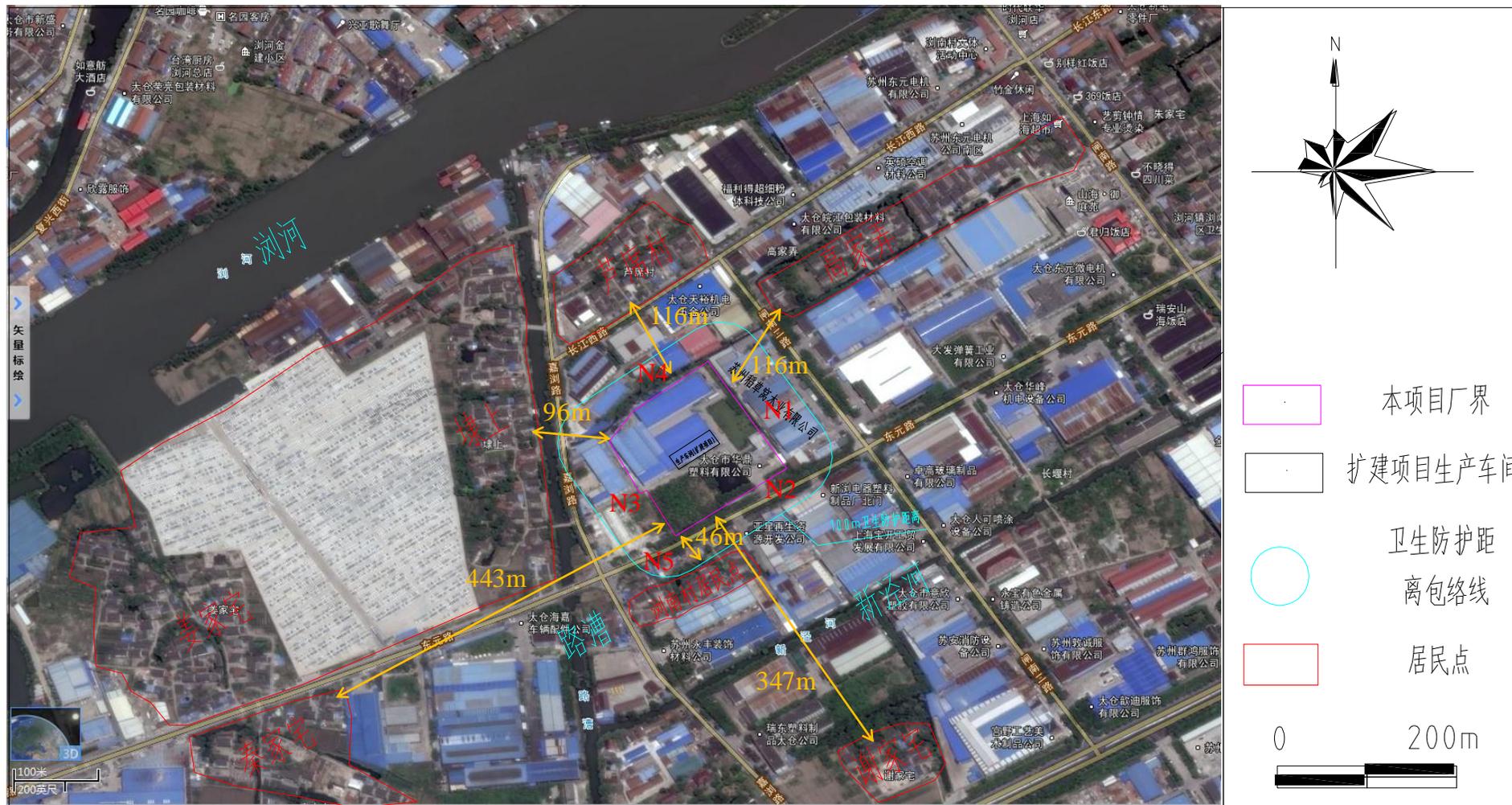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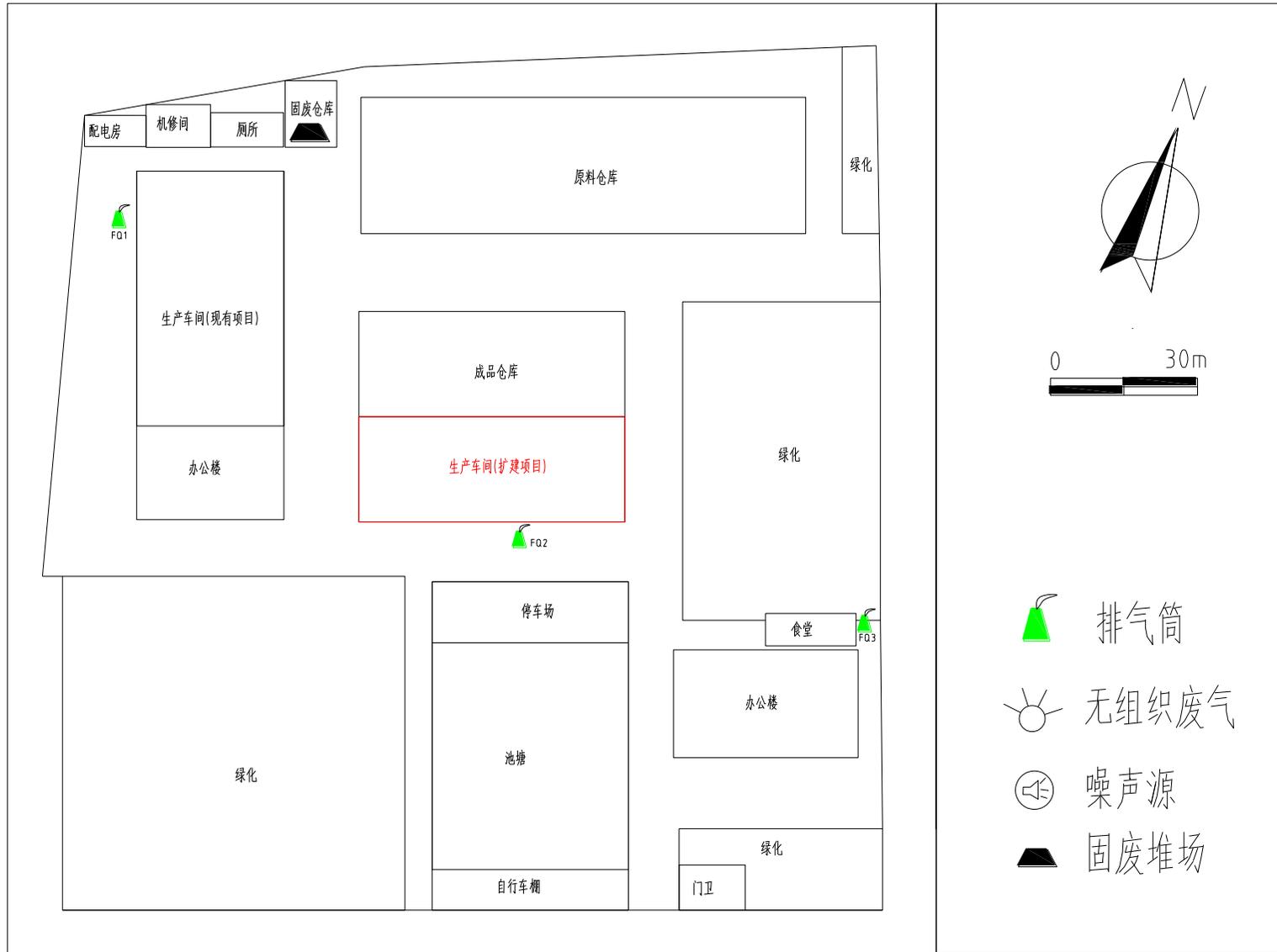
-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
-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环评协议书
- 附件 6：环评委托书
- 附件 7：土地证和房产证
- 附件 8：咨询表和咨询答复意见
- 附件 9：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10：现有项目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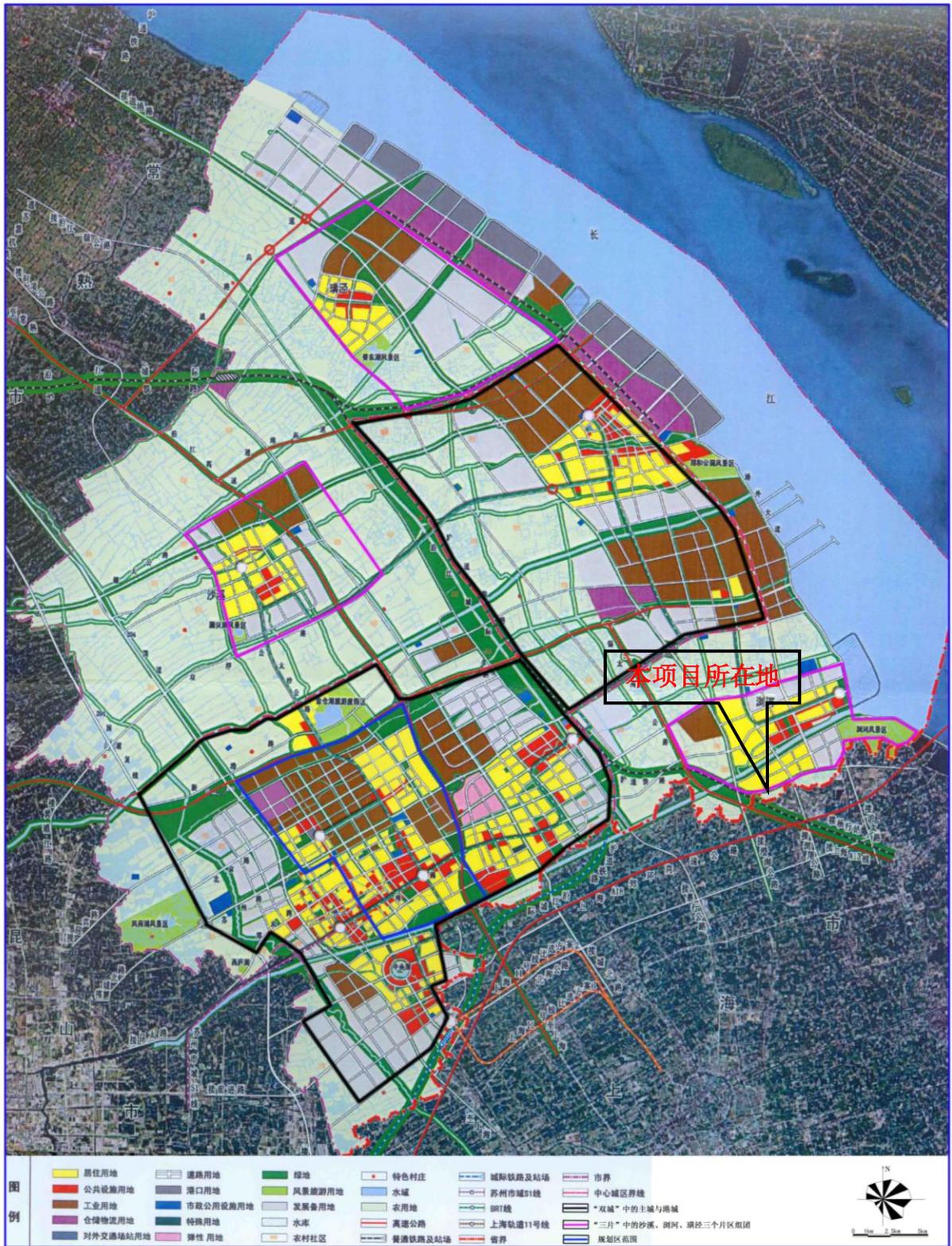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 4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						
	项目代码 ¹		2017-320585-29-03-560412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产工程塑料颗粒 规模：2 计量单位：万吨/年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3月						
	项目建设周期		1.0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26878500	纬度	31.4969176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所占比例(%)	1.7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兴华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闸南工业区)		技术负责人	梁永雷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251189135Y		联系电话	18168715690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 代本工程削减 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0.1536		0.0276			0.1812	+0.0276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84		0.0921			0.2761	+0.0921					
		氨氮		0.014		0.0076			0.0216	+0.0076					
		总磷		0.003		0.0014			0.0044	+0.0014					
		总氮		0.024		0.0114			0.0354	+0.0114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448		0.19			0.19	+0.19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	无	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无	/	无	无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无	/	无	无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无	无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310号

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5-29-03-56041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项目投资约3000万元, 设备投资2500万元, 其它资金500万元; 二、产品情况: 产品为工程塑料颗粒, 年产量2万吨。三、生产工艺为: 原料粒子→添助剂、色粉→搅拌→挤出机挤出→水冷却→切粒机切割→成品→包装, 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 四、公司利用自有的厂地3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 五、设备添置情况: 目前需要单螺杆、双螺杆挤出机共7台; 6台测试、检验用注塑机; 注: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原材料中无危化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15

太环计[2004] 112 号

关于对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的《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我局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将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从浏河镇钱泾村搬迁至闸南工业区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 1200 吨 PP 改性材料、1440 吨 ABS 改性材料、560 吨其它改性塑料。

二、项目生产工艺为：PP(ABS 或其它塑料)与滑石粉、色粉混匀后挤压成型。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须循环回用；生活废

水须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五、加强对各类废气的防治工作，搅拌工段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时产生的塑料废气须收集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六、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各类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按零排放要求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八、加强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到清洁生产。加强绿化，绿化率不低于 30%。

九、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认真组织实施，今后若扩大生产规模或变更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十、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该项目建成后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二〇〇四年六月一日

抄 送：浏河镇政府、环保办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计〔2010〕334号

关于对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ABS 工程塑料 1200 吨、PP 改性材料 1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闸南工业区），依托现有 8 条生产线，年新增 ABS 工程塑料 1200 吨、PP 改性材料 1500 吨。

二、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为 ABS 塑料粒子或 PP 塑料粒子与滑石粉、色母、色粉混匀后挤压成。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

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厂区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向周围环境排放，本项目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污口。

2、加强对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混合搅拌、挤出工段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注塑须采用电加热方式，生活、生产中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

3、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抄送：浏河镇环保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新增ABS(200吨)工程塑料 PP1500吨改性材料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范兴华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361999		
通讯地址	古冶市山何镇东之路9号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古冶市山何镇东之路9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500万	环保投资(万元)	20万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古冶市环境保护局 古环证(2010)334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1.1.				
工程占地	2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p>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p>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p>与原登记表无变化 新增生产线、新增ABS工程塑料200吨、PP改性材料150吨</p>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p>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强对废气治理前工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按照“源头控制、末端治理、清洁生产”原则,对生产过程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保义务。</p>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高度及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产生量 (吨/年)	5.0吨/年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8	固体废物 排放情况	去向	外委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进一步加强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尽力降低噪声。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同意

经办人(签字):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编号 3205850002015102701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9135Y (1/1)

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浏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范兴华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PP改性材料、ABS改性材料、其它改性塑料;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0月 27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作总结。		
项目及咨询费用完成期限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 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60%，即_____元整（RMB 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40%，即_____元整（RMB _____元）。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代表：  (签字) (盖章)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电话：139623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号：1102024809001374816 联系邮箱： 代表：  (签字) (盖章)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4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太仓华清塑料有限公司 委托(受托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展 新建工程塑料颗粒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太 房权证 浏河 字第 00006684 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屋所有权人 太谷市华融塑料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荆河镇东元路9号

丘地号		产别		其他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3		1624.55	非居住用房
2		钢混	1		2788.69	非居住用房
3		钢混	1		2741.65	非居住用房
合计					7154.79	

共有权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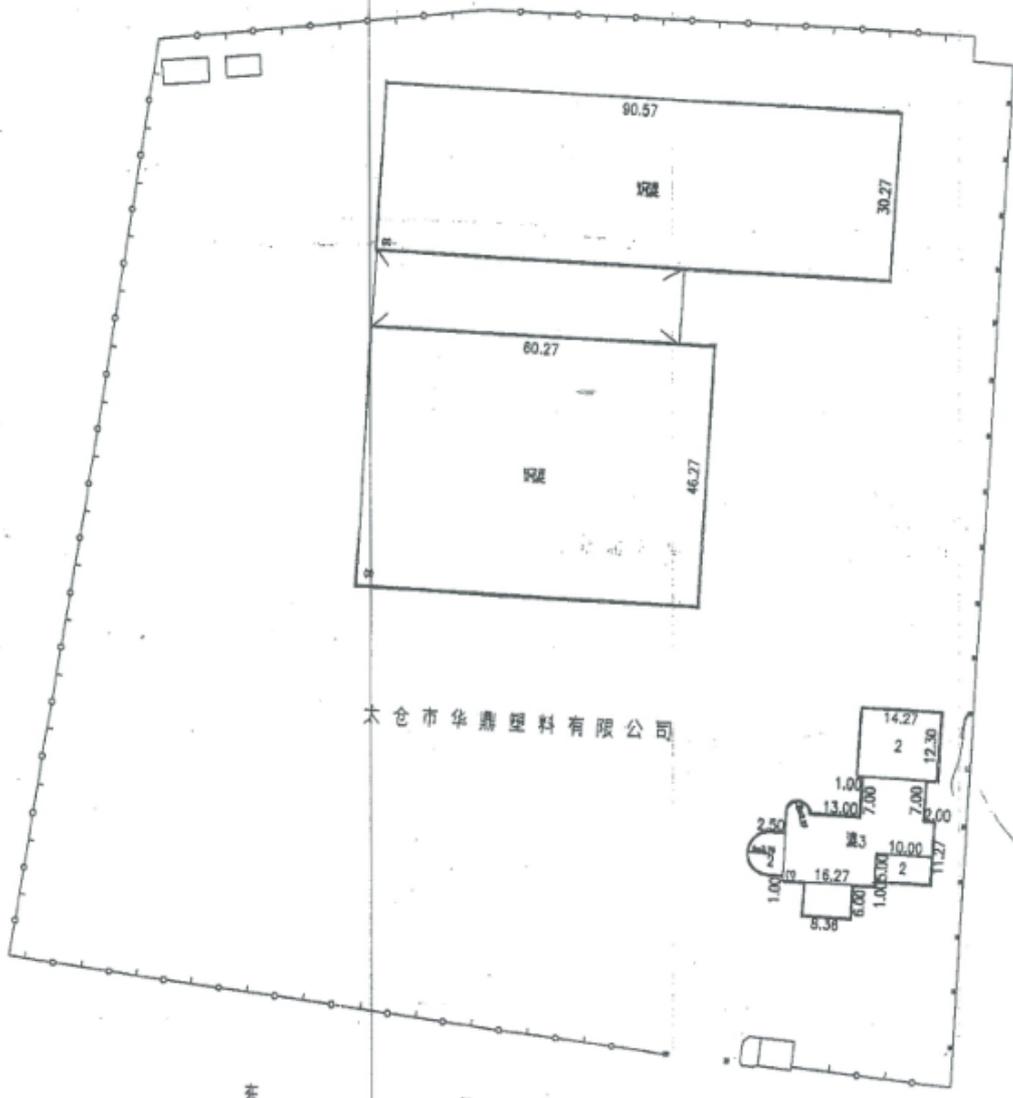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太谷市华融塑料有限公司	抵押	7154.79	4000000	2006-03-28	24个月	7-1-12
太谷市华融塑料有限公司	抵押	7154.79	300000	2007-01-10	24个月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东 元 路

太 国用 2009) 第2401722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座 落	浏河镇浏南村、阡南村				
地 号	524-089-0014000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6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28937.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8937.2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 (章)

2009年12月22日

记事

换证. 原证号为大县用 (2004) 第 5240000545.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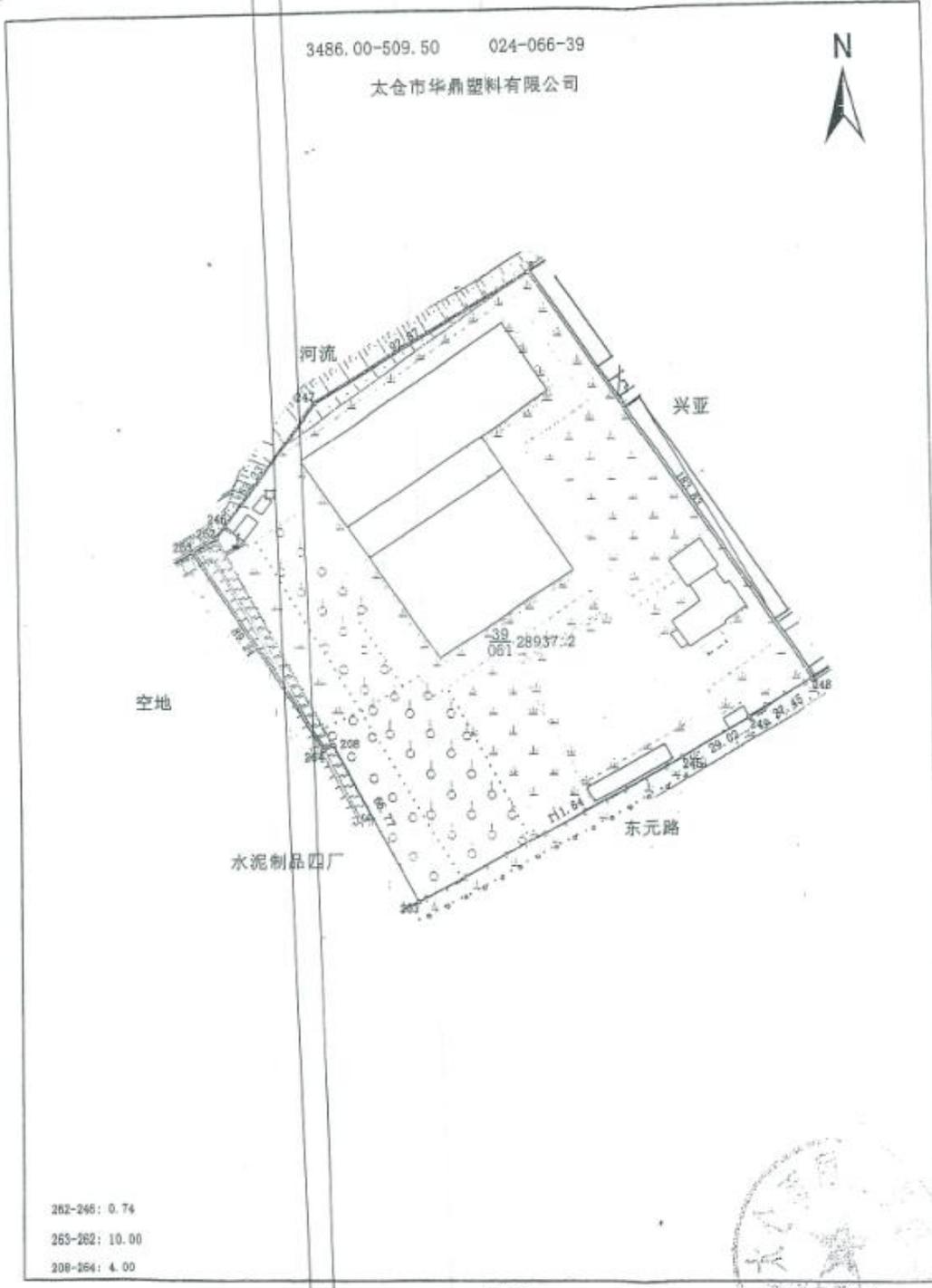


赣盛泰
赣盛泰

宗地图

3486.00-509.50 024-066-39

太合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262-246: 0.74
 263-262: 10.00
 208-264: 4.00

1:2000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太仓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咨询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兴华	联系人	梁永雷		
联系电话	18168715690	传真	53604653	邮政编码	215431
通讯地址	太仓浏河镇东元路9号				
建设地点	太仓浏河镇东元路9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		
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吨）
PMMA	10000 吨	PMMA	9800
		色粉	100
		助剂	100
PP	3000 吨	PP	2340
		色粉	60
		助剂	600
PC、ABS	5000 吨	PC	2800
		ABS	2000
		色粉	100
		助剂	100
其它类（PBT/PA）	2000 吨	PBT	1000
		色粉	50
		助剂	50
		其它类	900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挤出机	双螺杆/单螺杆	7 台	
注塑机	卧式/立式	6 台	检验/研发用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00	燃油（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000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四)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p>原料颗粒 → 搅拌混合 → 挤出机挤出成型 → 水冷却 → 切粒机切割 → 成品储存 →</p> <p>助剂、色粉 →</p> <p>加工过程中产生: 废气、噪声 水 (循环用) 噪声</p> <p>→ 过称包装 → 仓库出货</p>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废气: 采用水喷过滤淋活性炭处理; 废水: 采用循环过滤 依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声明:

郑重声明: 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咨询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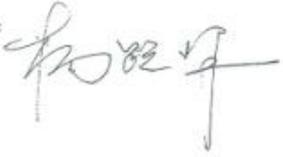
张永霜



2017年11月23日

132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位于 <u>河南</u> 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 进展情况	新建
环评违法 行为核查	无
环评违法行 为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	无
同意 经办人: 	
 2017年11月24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

咨询 [2017] 第 83 号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第 3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57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5〕229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贵单位 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提出如下环境管理咨询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初步判

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区域规划，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予以劝退。

鉴于项目工程复杂、拟选厂址较为敏感，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据此判断是否继续下一步环评工作。

可进行下一步环评工作。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附技术评估意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附 专项分析； 当地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中介机构技术评估意见）。

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

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四、特别提醒

1. 建议贵单位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前，向投资主管部门、规划部门等咨询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2. 贵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方可开工建设，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须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其中属国家环保部审批或委托江苏省环保厅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由持甲级环评证书的单位编制。

4. 此件不作为开工建设或办理《营业执照》的依据。

5. 该咨询意见一年内实施有效。超过一年，需按新政要求重新经太仓市环保局确认。

6. 此件一式两份，太仓市环保局和咨询人各执一份。咨询人已了解上述有关要求。

经办人（签字）： 2017.11.30

咨询人（签字）：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9号	投资额	3000万元
法人代表	范兴华	联系电话	18168715690
<p>产品名称和规模：</p> <p>年产工程塑料颗粒2万吨，其中PMMA年产10000吨、PP年产3000吨、PC年产2900吨、ABS年产2100吨、其它类年产2000吨。</p>			
<p>太仓市环保局：</p> <p>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塑料颗粒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基础，符合国家环保部制定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为了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进行认真的磋商，达成如下事宜：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合同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二、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HW49(900-041-49)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合同期内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 三、甲方 2017 年产生的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数量约为 2 吨，形状为颗粒或柱状。全部交由乙方做危废处置。
- 四、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 3~4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
- 五、安全事项：甲方应对移交的废活性炭进行包装，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飘散现象。甲方的废活性炭自移交乙方后，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管理处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争议之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开始生效。

甲方：(章)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东元路 9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53619999
传 真：0512-53604653

乙方：(章)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尹中南路 238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6980744
传 真：0512-669809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600D037
名称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AMES. ANDREW.COCCAGNO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23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17000 吨/年, 具体包括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废物 (HW06)、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酚废物 (HW39)、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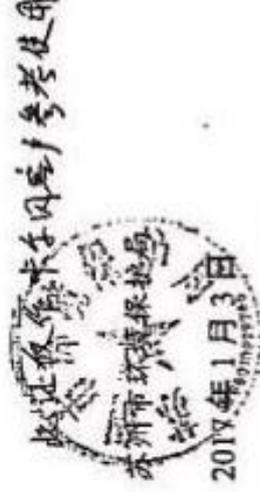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月3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危险废弃物的名称及数量：

名称：喷淋废液 900-007-09

数量：肆吨每年 [4 t/a]

二、处置费用

2.1 本合同期间内，甲方 HW09 类别的合同量分别为 4 吨；甲方预付乙方预付款壹元整，预付款随协议同时到期，到期不予退还。

2.2 危险废弃物的交付时间：双方同意，乙方经许可证在有效期之内，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开始合法废物转移。

三、其他

3.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太仓市华鼎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江边工业园

授权代表：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40000I033-11

名称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剑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江边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
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蒸)馏
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
脂类废物 (HW13)、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
属羰基化合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 (HW37)、有机氟
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
#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
#275-009-50、276-006-50), 合计 2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